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地址：

乙方（派遣单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合同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 员工：

员工是指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 工资：系指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

工资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员工的劳动报酬；

 2. 员工的加班费、奖金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3. 未包含在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货币性收入及应当纳税的非货币性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津贴、补贴等。

（三） 派遣期限：

派遣期限是指甲方确定的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期限。

（四） 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

 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员工结束派遣前12个月的工资总和/12

 员工实际工作月数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

（五） 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在甲方工作年数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2008年1月1日以前的工作年数，按照2008年1月1日以前的有关规定计算）。

（六） 月费用：

月费用是指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在附件1中约定的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以及乙方代收、代付、代扣代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七） 基本保障费用：

 基本保障费用是指乙方依法维持及至终止或解除与该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维持劳动关系期间的待岗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依法终止或依法解除的经济补偿、医疗期待遇、女工三期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用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等（具体以法律规定及乙方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第二章   基本约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确定员工人选。

甲方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派遣期限使用员工，若员工派遣期不满两年，且在派遣期届满时甲方决定终止派遣关系，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以及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限内。员工的试用期将由其派遣期限决定：

派遣期限在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派遣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

派遣期限在3年以上或为无固定期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员工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与员工约定工资的80％。

（三） 甲方有权与乙方及员工协商解除派遣，由甲、乙双方和员工共同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与员工约定的经济补偿数额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规定标准的，以约定为准）。甲方与员工自行签订的协商解除协议未经乙方确认的，不视为三方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甲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申报审批的情况与员工协商实行特殊工时。

（五） 甲方使用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岗位性质及用工比例的要求。

（六） 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月费用付至乙方（具体支付标准见本合同附件1，双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七） 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因甲方未明确其中部分或全部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 为保证甲、乙双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督促员工至少在其入职的十个工作日前，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甲方在员工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前自行安排员工工作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 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继续维持劳务派遣关系及员工的正常待遇，并承担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2.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员工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4.员工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7.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员工的派遣期限不因届满而自动终止，甲方应在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或终止该员工的派遣。

1.甲方决定继续接受派遣的，应当明确继续派遣的期限。

2.在下列情况下，员工与甲乙双方未就终止或解除派遣达成一致时，甲方应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应确定为无固定期限：

（1）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

（2）甲方在2008年1月1日之后已连续两次以固定期限方式接受派遣该员工。

3.在上述应确定无固定期限派遣条件不存在时，甲方可以决定终止该员工的派遣，并应向乙方支付员工基本保障费用。甲方未提前35天书面通知乙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延迟通知的补偿金（数额相当于乙方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向员工支付的补偿）。但员工于派遣期限届满时具有本合同第二条第（九）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将派遣期限顺延至该情形消失。

4.甲方未于派遣期限到期前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或终止派遣，或未明确派遣期限的，视为甲方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十一） 甲方接到员工辞职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员工书面辞职材料原件交予乙方。

（十二） 因甲方原因导致员工基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向甲方或乙方提出辞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十三） 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甲方应提前 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四）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十五） 员工由原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或由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直接聘用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且前述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计算经济补偿或赔偿金时，员工在前述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数与经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年数合并计算为“在甲方工作年数”。

（十六）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派遣员工，不得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单位，也不得在退回员工之前直接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十七）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月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付费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情况随时做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月费用。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三） 乙方有权委托甲方对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四） 接到甲方的《派遣员工通知书》后，乙方应为甲方决定派遣的人选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通知书中确定的内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但甲方通知书中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与员工协商一致的除外。

  （五） 甲方支付了相应费用后，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附件1中确定的标准及项目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代发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

  （六）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七） 乙方应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八） 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时，乙方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九） 乙方应当申请并保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

第三章   员工权利保障

第四条   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利，甲方应保证：

（一）  保障员工同工同酬的权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工资，执行正常工资调整机制。

 （二）  为员工提供符合相关劳动安全卫生及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三）  按国家规定保证员工的休息、休假。

（四）  相关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应当遵循《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程序。

 （五）  不得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

 （六）  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及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七）  按国家规定保证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国家及当地规定的相应待遇。

 （八）  员工在患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患（疑似）职业病的情况下享受国家和当地规定的各种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或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应向员工支付的医疗期工资、医疗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用、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各地政府规定的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等。

 （九）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为员工提供差旅费和补贴。

 （十）  在员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支付员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抚恤金等。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自行根据各地政府的规定承担福利费用，如报销员工的住宅供暖费及冬季取暖补贴，支付高温费、员工的独生子女费及托儿补贴等福利项目。

（十二） 在员工依法参加乙方工会期间，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2%的工会经费。具体支付流程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章     员工退回

第五条   甲方有权依据下述约定将员工退回乙方：

（一）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并提供相应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且：

 1．依据《劳动合同法》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

      2．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应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和医疗补助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确定）。

      3．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退回员工，应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二）  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5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存在前述情形及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的证明材料，且支付乙方全部退回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三）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

第六条   员工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九）项所列情形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员工退回乙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项约定，导致乙方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行政处罚或员工主张的赔偿），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六）项保证，导致乙方或员工无法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使乙方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6个月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招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向甲方派驻的现场服务人员，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所在地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三倍，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行为为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或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的，或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经济补偿等的，甲方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外，还应向乙方加付赔偿，其金额相当于所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总额的50%—100%。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月费用，具体支付标准以结算单的形式由乙方送达甲方。甲方收到结算单后，按照结算单上确定的费用标准付至乙方，具体时间如下：

（一） 乙方每月      日出具结算单至甲方，甲方应在    日内回复乙方结算单是否有异议，逾期视为账单无异议，甲方每月    日提供员工工资数据（考勤记录）至乙方；遇节假日顺延。

（二） 甲方须于每月    日前按照结算单上确定的费用标准付至乙方，乙方每月\_   \_日前开具发票至甲方，遇节假日顺延。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后，须于每月    日发放上月的员工工资，遇节假日顺延。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月费用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月费用超过15日，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15日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因以上原因解除本合同后，乙方有权将员工撤回。同时，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全部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第十二条   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五条中的有关约定而将员工退回，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全部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如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   方应向乙方及裁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经裁审机关认定甲方上述资料和证据存在瑕疵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退回员工且乙方依据与甲方相同理由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裁审机关认定该解除行为不成立时，无论裁审机关对甲方的退回行为是否认定以及如何认定，甲方均同意承担裁审机关要求乙方向该员工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如裁审机关要求乙方与该员工继续保持劳动关系，甲方将继续保持与该员工的劳务派遣关系，并承担该员工自退回之日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原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差额。乙方向员工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的费用（邮寄费、快递费、公告费等）由甲方承担。

员工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二）项规定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大于或等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与派遣期限一致，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小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有关无固定期限派遣的相关情形，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十）项执行。

         员工在派遣至甲方之前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期限以员工与乙方的既有劳动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离职且甲乙双方结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费用时终止。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政府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政府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员工姓名、派遣起始时间、派遣期限和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只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劳动报酬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地点、执行的工时制度等均以甲方出具的《派遣员工通知书》中的内容为准，但通知书的要求非因乙方原因不能实现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根据沟通内容重新确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以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中英文文本内容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